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.10.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3.4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與學術相關之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依學年度起止，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改選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負責擬定及執行短期及中期學術發展策略，以提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工作項目概分如下：
 1. 訂定並修訂本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。
 2. 圖書採購之規劃、運用與執行。
 3. 演講、講座暨駐校學者之邀約與安排。
 4. 國內、外學術合作與交流。
 5. 學術會議與學術討論會之規劃與籌辦。
 6. 負責學生資格考及學術事項之審核。
 7.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